

#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375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3 年 3 月 15 日，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组织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的代表以及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375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30010 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并在完成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后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舍弗勒路 1-3 号。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375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环评设计生产能力：年产 3750 万件汽车零部件。

项目拥有职工 150 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现有项目中调配），采用 3 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每年工作 350 天，年运行时间 8400 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 2020 年 04 月 17 日取得了太仓市行政审批局的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0]98 号）。2020 年 12 月委托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21 年 02 月 01 日获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30010 号），本项目于 2021 年 03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09 月建成并调试。2022 年 11 月 10-11 日、2022 年 11 月 14-15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5 月 23 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依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在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7 万元，占比 0.05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1]30010号”批复对应的建设内容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建设内容相比较，实际建设与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基本一致仅“以新带老”中排气筒编号变动：二车间热处理废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环评设计依托现有2-6#排气筒排放，实际依托现有2-3#排气筒排放；四车间喷砂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环评设计从新增4-21#排气筒排放，实际从新增4-22#排气筒排放；五车间热处理工段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环评设计依托现有5-13#排气筒排放，实际依托现有5-2#排气筒排放。

上述变动内容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直接纳入本次竣工验收范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乳化液废水、清洗废水。抛光废水、光饰废水、循环冷却水及纯水制备弃水。其中乳化液废水、清洗废水。抛光废水、光饰废水经厂区内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循环冷却水及纯水制备弃水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主要产生废气为注塑废气、热处理废气、磨削废气、喷砂粉尘、焊接烟尘，清洗废气和车间油雾废气。

其中二车间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原有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2-14#排气筒排放；磨削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油雾过滤器过滤后依托原有2-8#排气筒排放。未完全捕集的废气及磨削、装配等工段中油品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车间清洗废气经油雾过滤器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经过滤除尘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原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4-19#排气筒排放；热处理中天然气废气和非甲烷总烃废气依托原有4-2#排气筒排放；喷砂废气经喷砂机自带过滤除尘设施处理后经新增15米高4-22#排气筒排放（环评设计为

4-21#)；磨削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油雾过滤器过滤后，依托原有 4-10#排气筒排放；未完全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清洗废气经油雾过滤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设备自带的过滤除尘器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磨削、装配等工段中油品产生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热处理中天然气废气和非甲烷总烃废气依托原有 5-2#排气筒排放（环评设计为 5-13#）；喷砂废气经喷砂机自带过滤除尘设施处理后依托依托现有 5-15#排气筒（现场编号为 H5 DA010）排气筒排放；激光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焊接机自带过滤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冲压机、喷砂机等生产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消声、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金属、废包装材料（硬纸板、木板、塑料板）、含油的研磨污泥、废油、废铁砂、废磨料、废滤芯、废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其中危险废物：废油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含油的研磨污泥委托南通圣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苏州旺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滤芯、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废金属、废塑料、硬纸板、废塑料板、废模板、废磨料、废铁砂委托苏州力为益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五）其他环保设施

#### 1、排污许可证

建设单位已依法申领了排污许证（排污许证编号：91320585608268371C001W）。

#### 2、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二车间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以三车间、四车间、五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公司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气、固废暂存场所已规范设置了环保标志牌，废气排放口已规范设置采样口。

#### 4、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建设

建设单位间建有 1 座 900m<sup>2</sup> 危废仓库，仓库防风、防雨、防晒，仓库内地面为

防渗地面，仓库内外皆装有摄像头，危废分类存放，危废标识已张贴，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一般固废堆场为 150m<sup>2</sup>，堆场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要求。

#### 5、“以新带老”分析：

由于企业发展需要，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对现有产品方案进行调整，其中二厂区二车间现有产品“轮毂轴承”生产量削减 80.4 万件/a；三车间现有产品“企业液压挺杆”生产量削减 115 万件/a；四车间现有产品“轴承”生产量削减 823 万件/a，“滚针”生产量削减 11000 万件/a。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 年 11 月 10-11 日、2022 年 11 月 14-15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和 23 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依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 （一）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全部正常运行，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生产废水回用口 pH 范围、COD、SS、氨氮、总磷、石油类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

污水排放口排放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已提供相关协议。

#####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要求，其他排放生产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要求，喷砂工段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要求，排放炉窑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要求。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侧昼间厂界监测点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金属、废包装材料（硬纸板、木板、塑料板）、含油的研磨污泥、废油、废铁砂、废磨料、废滤芯、废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其中危险废物：废油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含油的研磨污泥委托南通圣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苏州旺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滤芯、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废金属、废塑料、硬纸板、废塑料板、废模板、废磨料、废铁砂委托苏州力为益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相关协议。

### 5、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及项目运行时间计算：全厂排放废水中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年排放总量符合报告表和批复要求，本项目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年排放总量符合报告表和批复要求。

##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此次验收内容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况存在，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配套建设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符合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核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375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一) 做好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各类危废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二) 按照《HJ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三) 加强设备维护及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应急演练，加强环境应急管理。

(四)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安全设施及安全管理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5日

验收组签到表

建设单位名称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扩建年产 375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			
会议地点	苏州市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舍弗勒路 1-3 号			
验收组组长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联系方式
曹文涛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环保经理	曹文涛	13915779946
专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联系方式
宋福刚	苏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宋福刚	1322288215
王连华	苏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王连华	13913108083
任晓明	苏州科技大学	高工	任晓明	1338187962
其他参加评审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联系方式
董晓宇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Sr. Engineer	董晓宇	1391585705
何明	江苏恒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何明	1377600485